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6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2月17日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 課程,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國 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督導單位。
- 三、本校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、課程特色及需要規劃。
- 四、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應於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,或於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;其設置相關規定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訂定後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- 五、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,應比照第三點與第四 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七)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組成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:
 - (一) 當然委員: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。
 - (二)選任委員:
 - 1. 由學務長推薦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。
 - 2. 各院推薦專任教師與在學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 - 上述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,並由校長聘請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,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;受 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八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並得邀請相 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始得決議。各學院師生代表如不克出席會議時,應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 始得出席會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